

## 韌性台灣--全國治水會議

面對氣候變遷  
治水須要高度整合、有效機制

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係客座教授

陳亮全

2019,4,30

## 一、前言

- 治水須以流域為對象，進行整體治理的思維與做法，已逐漸成為專業界與關心治水議題民眾的共識，這也是目前治水的主要政策方向：綜合流域治理
- 因此如何思考、建置一個可跨水土林等不同業務、跨上下游轄區或都市與非都地區、跨行政與民間，能夠高度統合，有效落實、執行河川流域(含海岸)治理的新型態組織，乃成為重要的課題與期待。

- 然而，於近期內建置能掌握、統合全國河川，具備前述跨域、有效能之單一專責單位乃有其困難。
- 故嘗試提出以「**調整現有組織之層級分工、強化業務職能與權責整合、進行有效溝通協調、研提因地制宜計劃**」之運作機制，來替代以建置新型態組織的構想，來達成全國河川綜合治理之目標。

## 二、主要機制構想

- 以直轄市、縣政府為主體，研擬、制訂各河川之流域(含海岸)治理計畫，
- 提報中央（水利署）進行審查；
- 通過後，納入各層級國土計畫，
- 同時由中央及地方政府，依計畫分年編列預算、落實執行，
- 爾後進行成效評估、追蹤考核，以及滾動式調整、修正。

### 三、流域主要利益關係人之權責

#### (一)、直轄市、縣政府

- 設置統籌流域治理的專責機構：

設置統籌、規劃，以及推動、執行綜合流域治理之跨局處單位，並擔任綜合流域治理員會之幕僚。

- 成立納入重要利益關係人之綜合流域治理委員會：

成立並召開由首長或副首長召集之綜合流域治理委員會；除內部委員外，尚應聘請外部學者專家、相關民間非營利組織，以及沿流域社區等代表參加，擔任委員。

- 進行加入民間能量的流域調查：

進行流域相關自然環境與社經環境之調查、分析，其間得邀請或開放相關民間組織或社區團體參加。

- **強化綜合流域治理之宣導、培訓、溝通與共識形成：**  
進行綜合流域治理相關之宣導、說明，以及舉辦民眾可參加之課程、演講、溝通協調與公聽等會議。
- **執行綜合流域治理計畫的研訂、審查與核定、公告：**  
研擬、制訂（某一）綜合流域治理計畫，爾後提報中央政府審查，並行調整、修正，完成計畫之核定與公告。
- **將綜合流域治理計畫融入國土計畫中：**  
將審核通過之（某一）綜合流域治理計畫納入不同層級國土計畫，並配合調整、修正各層級國土計畫內容。
- **(直轄市、縣)與中央共同分擔治理經費：**  
編列應分擔之治理經費預算，經議會審查通過後，配合中央撥付款項，展開治理計畫之落實、執行。
- **建立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：**  
建立流域治理相關資訊之開放平台(網頁)，提供民眾或民間團體了解、使用其相關資料、資訊。

## (二)、中央政府

- 支援綜合流域治理必要之技術與協調：

支援地方政府（直轄市、縣政府），提供綜合流域治理必要之技術協助，以及協助流域間或行政轄區間之協調工作。

- 研訂綜合流域相關之標準或準則：

研訂各主要流域之出流分擔、逕流管制標準，提供地方政府研擬、制訂綜合流域治理（水）計畫之參據。

- 審查、評核與督促綜合流域治理計畫：

審查地方政府研提之(某一)綜合流域治理（水）計畫，並進行計畫執行之評估、考核，以及督促計畫之調整、修正。

- 編列與補助綜合流域治理經費：

編列流域治理（水）應分擔部分之預算，撥予地方政府執行治理（水）計畫。

- 強化綜合流域治理相關科研、應用與人才培育：  
強化綜合流域治理相關科研與技術（含工程與非工程）之開發、應用，及人材培育工作，以為引領、提昇全國，尤其是直轄市、縣政府綜合流域治理能量之有力後盾。

### (三)、社區民眾與民間非營利組織

- 參與綜合流域治理之學習、溝通與共識形成：  
參與綜合流域治理相關學習交流、協調溝通，以及意見表達的課程、演講、座談以及協調會、公聽會等。
- 參與綜合流域治理計畫之調查分析工作  
參與（某一）綜合流域治理計畫相關之調查、分析作業。
- 回應綜合流域治理及其計畫，並行建議  
表達、回應或是彙整提出有關綜合流域治理及其計畫之意見、建議等，作為直轄市、縣政府擬訂（某一）綜合流域治理計畫之依據。

- 推選擔任綜合流域治理委員會之民間代表  
推舉或選出（某一）綜合流域治理委員會之民間代表，出席並參與委員會之討論、提案與決策等作業。
- 持續關心、監督綜合流域治理計畫及其執行：  
參加、組成（某一）綜合流域治理計畫相關之民間組織或團體，持續關心、監督計畫之落實執行、經費編列與支用、進度與成效評估等作業。

## (四)、在地大學或學研機構

- 協助直轄市、縣政府研擬綜合流域治理計畫：  
協助直轄市、縣政府進行流域相關調查、分析、資訊建置，以  
及治理計畫相關溝通、研擬等不同階段之作業。
- 支援社區民眾了解、參與綜合流域治理及其計畫：  
支援沿流域社區或居民團體了解流域環境、治理計畫，以及意  
見彙整、協調溝通等作業。
- 持續進行綜合流域治理相關科研、累積能量：  
自主進行綜合流域治理相關學術調查與科研工作，提供直轄市、  
縣政府與流域社區或居民團體之參考、應用。

## 四、小結

- 若能依據前述以直轄市、縣政府為主體研擬、制訂河川綜合流域治理計畫之機制運作，將可以：
  - (1). 分擔或減輕中央治水單位之業務壓力，
  - (2). 研訂出因應氣候變遷，充分反應流域自然與社經環境條件、相關民間意見與需求，確保因地制宜內容的流域治理計畫，
  - (3). 更符合地方自治法地方自治事項之規定（第三章第二節第18條、19條），
  - (4). 於一定期間內有效推動、落實全國河川綜合流域治理（水）之政策方向，
  - (5). 達成建構韌性國土、安居永續的重大目標與社會期待。

報告結束，敬請指教！